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 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,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,公司部门规章制度、业务规则以 及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,新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